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7,51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7,51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预留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7517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新奥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6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49名激励对象共计1,721万股。

7、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0名激励对象共计113.0068万股。

9、2022年6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2024年6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1.3.26	7.03	1,721.0000	49	113.0068
预留授予	2021.9.12	6.84	113.0068	10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截至该批次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批次	2022.7.8	415.25	1,290.75	15.00万股，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	不涉及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	2022.12.27	24.2517	77.2551	11.50万股，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	不涉及
首次授予第二批次	2024.1.5	399.00	818.00	73.75万股，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3名激励对象工作岗位调整，3名激励对象离职	不涉及
预留授予第二批次	2024.1.5	24.2517	48.5034	4.5万股，1名激励对象工作岗位调整	不涉及
首次授予第三批次	2024.6.27	372.50	395.25	50.25万股，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2名激励对象工作岗位调整，1名激励对象离职	不涉及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2月3日，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12月2日届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与第三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36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考核年度评估利润较2020年评估利润增长率（A）｜目标值（Am）｜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1年｜20%｜1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2年｜44%｜39.2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72.80%｜64.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2024年｜107.36%｜93.88% 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年度评估利润较2020年评估利润增长率（A）｜A≥Am｜100% An≤A＜Am｜80% A＜An｜0% 上述“评估利润”指标为经营活动产生的归母净利润，不包括外币资产负债汇兑损益、套保产品公允价值变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股票激励成本摊销。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2023年实现评估净利润为1,021,599万元，2023年度较2020年度评估利润增长率为363.11%；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	激励对象所负责的业务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为基础，并充分考虑激励对象所负责业务层面的绩效考核，即业务层面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相应业务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合格｜不合格 考核得分（S）｜S≥90｜S＜90 解除限售比例｜100%｜0%	业务层面成就情况：激励对象所负责的业务层面绩效结果为“合格”，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合格｜不合格 考核得分（S）｜S≥90｜S＜90 解除限售比例｜100%｜0%	预留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90”考核合格，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90”考核不合格，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0万股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本次股票解锁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751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70%。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蒋承宏	董事、联席CEO	21.0068	5.2517	25%
孙典飞	总裁助理	10	2.50	25%
梁宏玉	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10	2.50	25%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4人）		46	11.50	25%
合计		87.0068	21.7517	25%

注：1、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蒋承宏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孙典飞先生、梁宏玉女士为总裁助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2023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0万股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2月31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1.7517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221,522	-217,517	257,004,0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9,866,085	217,517	2,840,083,602
总计	3,097,087,607	0	3,097,087,607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新奥股份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新奥股份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81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阳光”）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深圳东阳光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创投”）、宁波城投赋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城投”）、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勇诚”）、禤慧宁、王滨、梁相炳共同出资设立宁波勇诚东阳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宁波东阳光创投”、“合伙企业”或“基金”）。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9%。

● 东阳光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阳光创投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东阳光创投未发生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合伙企业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尚需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基金业协会等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募资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实际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本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4、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本次认缴出资额。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关联方东阳光创投、非关联方宁波城投、宁波勇诚、禤慧宁、王滨、梁相炳共同投资设立宁波东阳光创投，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方式认缴出资4,9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9%。

东阳光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阳光创投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交易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

1、关联方关系介绍

因东阳光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阳光创投为公司的关联方。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东阳光创投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东阳光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D3D70P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22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社区深南大道9017号东方花园E-25整套
法定代表人	周林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资信状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股东	深圳东阳光实业持股100%
其他情况	东阳光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4037

（二）非关联方

1、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400623183L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2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和济街68号017幢（23-1）
法定代表人	禤慧宁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资信状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股东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其他情况	宁波勇诚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20538。

2、宁波城投赋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7F2YGRXN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鄞州金融大厦B幢1层94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信状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股东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90%；宁波勇诚持股0.10%

3、禤慧宁（有限合伙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系宁波勇诚员工，为宁波勇诚内部跟投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王滨（有限合伙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系宁波勇诚员工，为宁波勇诚内部跟投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梁相炳（有限合伙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系宁波勇诚员工，为宁波勇诚内部跟投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宁波勇诚东阳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基金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	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	1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泰康西路859号-1-218室-1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于与东阳光产业链上下游相关的新材料、新能源项目，并适当配置其他新材料、新能源以及高端制造产业链的相关项目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及拟认缴出资情况	宁波勇诚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00	1.00
	东阳光创投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1.00
	宁波城投	有限合伙人	4,890	48.90
	东阳光	有限合伙人	4,900	49.00
	禤慧宁	有限合伙人	5	0.05
	王滨	有限合伙人	3	0.03
	梁相炳	有限合伙人	2	0.02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由交易各方共同按对应认缴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各方参考市场惯例充分讨论和协商确定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履约安排

（一）合伙主体

1、普通合伙人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管理人：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普通合伙人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二：深圳东阳光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有限合伙人一：宁波城投赋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有限合伙人二：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有限合伙人三：禤慧宁

6、有限合伙人四：王滨

7、有限合伙人五：梁相炳

（二）投资目的和方式

1、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新材料、新能源、高端制造等优质企业。

其中，本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于与东阳光产业链上下游相关的新材料、新能源项目，并适当配置其他新材料、新能源以及高端制造产业链的相关项目。

2、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基金投资、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投资。

（三）认缴出资额及出资安排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大写：壹亿元整），全部以货币形式募集。

全体合伙人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按管理人指令完成首期500万元出资，且应在基金备案通过后的6个月内完成不低于1000万元的实缴出资。后续出资按照项目进度，由管理人向合伙人发出缴款指令，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比例出资，按项目进度退出、分配收益。管理人应将发出的缴款指令主要内容提前征得执行事务合伙人二的确认及同意后方可发送。

（四）基金期限

合伙企业的期限自基金募集设立日（资金由募集户转托管户之日）起算，至满7年之日。前3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经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适当延长存续期限，最多延长2年。

（五）合伙事务的执行与管理

1、本合伙企业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管理人为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的实质管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以本协议约定为基础共同商定执行。

2、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东阳光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事务应以本协议为基础由双方共同商定执行。

3、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六）投资决策委员会

普通合伙人应按照行业标准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人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共计2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二各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及管理、退出、合伙企业资产处置进行专业评估并作出最终决定，项目须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方通过。

（七）管理费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

1、管理费

合伙企业应向本合伙企业管理人支付其在基金存续期间内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和其他服务而收到的报酬。合伙企业在基金存续期间内每年以基金实缴出资总额（如向合伙人返还出资，则相应扣减）为基础计算并支付管理费。

禤慧宁、王滨、梁相炳为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跟投人员，本基金不再向禤慧宁、王滨、梁相炳收取管理费。

2、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

合伙企业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二支付其在基金存续期间内因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提供本协议4.3.3条约定的服务而产生的报酬。合伙企业在基金存续期间内每年以基金实缴出资总额（如向合伙人返还出资，则相应扣减）为基础计算并支付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

（八）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1、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直至其实缴出资额的100%；

（2）返还全体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直至其实缴出资额的100%；

（3）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年化6%（单利）的门槛收益，年化收益自每期实缴出资之日起计算至返还该期实缴出资之日；

（4）剩余部分即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20%作为奖励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由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东阳光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按照50%：50%的比例分配；超额收益的80%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5）禤慧宁、王滨、梁相炳为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跟投人员，普通合伙人不再向其收取超额收益。

2、受限于第1.8.2条约定，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九）解散与清算

1、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1）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同意和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

（2）合伙企业期限届满；

（3）合伙企业的投资全部变现、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解散；

（4）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退伙或被除名，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继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导致合伙企业无普通合伙人的；

（5）普通合伙人及其在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中的一方或者数方严重违约，致使上述合伙人以外的其余合伙人一致认为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6）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7）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2、清算

各合伙人在此同意指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二担任清算人；所有合伙企业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

3、清算清偿顺序

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或终止清算时，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合伙企业债务后剩余的可分配部分，按照收益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2、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败诉方承担仲裁费、评估费、公证费、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先进的投资理念和优秀的投后管理能力，围绕公司产业链及产业生态领域，投资布局新材料、新能源、高端制造等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产业项目，有助于公司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的协同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整体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本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强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的协同合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红伟、邓新华回避了表决。

八、风险提示

1、合伙企业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尚需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基金业协会等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募资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实际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本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4、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本次认缴出资额。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815,633股。

● 除首发限售股外，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8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5,615,63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6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4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并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12,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6,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144.05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400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55.94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99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2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5,615,63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2.26%。其中，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28,815,63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8.01%，股东数量为43名；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4.25%，股东数量为9名。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3,440,591股限售股已于2024年7月3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35,615,63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2.26%，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1月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艾罗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艾罗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除实控人以外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承诺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2）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如减持，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艾罗能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5,615,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2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本次上市流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数量为28,815,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01%；

2、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5%。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一	首发限售股	58,643,400	36.65%	28,815,633	29,827,767
1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88,320	3.99%	3,194,160	3,194,160
2	青岛金石灏汇投资有限公司	4,562,520	2.85%	2,281,260	2,281,260
3	长城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2,520	2.85%	2,281,260	2,281,260
4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56,880	2.85%	2,278,440	2,278,440
5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19,960	2.76%	2,209,980	2,209,980
6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760	2.66%	2,125,380	2,125,380
7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1,800	1.95%	1,203,832	1,917,968
8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友财汇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7,720	1.93%	1,543,860	1,543,860
9	宁波天翼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5,520	1.86%	1,487,760	1,487,760
10	海口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160	1.67%	1,333,080	1,333,080
11	倪国安	1,595,280	1.00%	797,640	797,640
12	龚小玲	1,543,800	0.96%	771,900	771,900
13	杭州聚贤